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 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一)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 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

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 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 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 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